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宜华地产

股票代码: 0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宜华地产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宜华地产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上述交易尚需获得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	-节	释义	5
第二	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
	公司	引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	Ε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	中	权益变动方式	9
	— ,	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	9
	<u> </u>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华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	未
	来占	5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四、	《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宜华地产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1
第丑	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2
第プ	寸	其他重大事项	1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1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	:节	备查文件	15
	— ,	备查文件	15
	二,	备查地点	15
附表	₹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宜华地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富阳实业拟以现金认购宜华地产定向发行的36,585,365.00股普通股,导致富阳实业持有宜华地产的股份由0%上升至8.17%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宜华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富阳实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000万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富阳实业与宜华地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165055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093907938 号

股东姓名: 刘鹏(持股1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79899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 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 居住 地	其它国家/ 地区居留 权	在其他 公司兼 职情况
刘鹏	富阳实业执行 董事、总经理	44058319870225XXXX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福英	富阳实业监事	36213319801025 XXXX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阳实业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宜华地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

宜华地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富阳实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6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23,804,877.00股普通股,其中向富阳实业发行股份数量为36,585,365股普通股。若宜华地产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宜华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华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阳实业未持有宜华地产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富阳实业拟以 24,000.00 万元现金认购宜华地产定向发行的 36,585,365.00 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阳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36,585,365.00 股普通股, 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暂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宜华地产和富阳实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认购方式

富阳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宜华地产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二) 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宜华地产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

若宜华地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除 权除息处理。

宜华地产与富阳实业双方确认,定价基准日为宜华地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官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 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富阳实业应按照宜华地产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宜华地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宜华地产在收到富阳实业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及时办理宜华地产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四)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富阳实业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宜华地产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富阳实业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宜华地产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宜华地产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富阳实业的违约责任要求富阳实业向宜华地产支付本次发行总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富阳实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宜华地产遭受的损失,宜华地产有权进一步要求富阳实业赔偿。

如果宜华地产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富阳实业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富阳实业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宜华地产的违约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宜华地产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 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宜华地产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宜华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2014年4月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富阳实业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2014年4月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富阳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鹏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富阳实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富阳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富阳实业股东决定
- 4、《股份认购合同》
- 5、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官都花园

电话: 0754-85899788

联系人: 刘晓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鹏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汕头市		
股票简称	宜华地产	股票代码	00015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_ 持股比例	利:	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36,585,365.0	- <u>)0</u> 变动比例	J:	8.17%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无,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是 □ 否 □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 否□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 否 ■			
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宜华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鹏 _____(签字)

2014年7月3日